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049.4—2013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第4部分: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

Communication protocol for integrated road traffic command platform— Part 4: Traffic data collection system

2013-09-30 发布 2014-01-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u> </u>	Ι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通用技术要求	• 1
5	数据对象	• 3
附表	录 A(资料性附录) XML 纲要	• 9
附表	录 B (规范性附录) 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数据对象定义 ······	24
参	考文献	30

前 言

GA/T 1049《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 ——第3部分:交通视频监视系统;
- ——第4部分: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
- ——第5部分:交通违法监测记录系统;
- ——第6部分:交通信息发布系统;
- ——第7部分:警用车辆与单警定位系统;
- ——第8部分:交通设施管理系统;
- ---第9部分:交通事件采集系统;
- ——第10部分: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

本部分为 GA/T 1049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何广进、徐棱、冯远宏、白云峰、方学新、张志云。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第4部分: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

1 范围

GA/T 1049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与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层之间的通信协议。

本部分适用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的设计和开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16.33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代码 第33部分:交通违法地点编码规则

GA/T 1043-2013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

GA/T 1049.1-2013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第1部分:总则

GA/T 1049.2—2013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第2部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 traffic data collection system

通过交通流检测设备及手段,采集道路交通流量、速度、占有率、排队长度等交通数据的系统,包括交通流信息采集设备、通信设备、存储和处理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等。

3.2

交通流信息采集设备 traffic data collection device

用于道路交通流信息采集、存储、预处理、传输等的设备。

4 通用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见 GA/T 1049.1—2013 的 5.1、5.2 和 5.3。对数据包的格式和数据内容应进行校验,校验规则参见附录 A。

4.2 操作要求

4.2.1 配置参数、采集数据、控制命令的请求应答

由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发出 REQUEST 类型数据包进行查询请求,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发出 RESPONSE 类型或 ERROR 类型数据包进行应答。数据包格式如下。